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名称：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巩义市公园体系和巩义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甲方）：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方（甲方）：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巩义市公园体系和巩义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巩义市公园体系和巩义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巩义市公园体系和巩义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项目。规划范围为研究范围为巩义市市域，重点研究范围为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约为市域约1042.6平方公里，中心城区约223.11平方公里。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公园体系规划导则》（征求意见稿）、《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符合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法规和文件中关于巩义市公园体系和巩义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项目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巩义市公园体系专项规划

（1）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三个部分。

（2）规划文本和说明书主要包括公园体系现状分析评价，上位及同级相关规划分析，规划范围、依据与期限；规划目标与原则，各类公园分类布局，各类公园功能发展引导内容，公园体系的保护更新、文化传承、安全韧性和场景营建等内容，公园分期建设规划说明，实施机制与保障措施。

（3）规划图件。应包含但不限于：现状综合分析图、上位及同级相关规划分析图、公园体系规划图、公园分类布局图、防灾避险设施规划图、公园近期建设规划图等。

2、巩义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

(1) 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三个部分。

(2) 规划文本和说明书主要包括资源要素分析评价，上位及同级相关规划分析，规划范围、依据与期限；规划目标与原则，绿道网布局结构分析，绿道网分级与分类说明，绿道游径系统、绿化、设施的规划要求，绿道网分期建设规划说明，实施机制与保障措施。

(3) 规划图纸包括现状综合分析图、上位及同级相关规划分析图、绿道网总平面图、绿道分级规划图、绿道分类规划图、绿道游径系统规划图、绿道绿化规划图、绿道设施规划图和绿道分期建设图等。

(4) 附件（说明书）。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1)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完成调研工作。

(2) 调研工作完成后，60日历天完成规划成果技术审查稿。

(3) 评审通过后，10日历天依据审查会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巩义市公园体系和巩义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项目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巩义市公园体系和巩义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项目规划》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 790000.00元），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现状调研工作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237000.00元）

（2）规划成果技术审查会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316000.00元）

(3) 依据审查会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规划成果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 237000.00元)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5页，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电 话： 0371-66230643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